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5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

被　　告　帝維日曆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政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家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柒萬肆仟壹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八三，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一六六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

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07萬4163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3 % 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 計算，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嗣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帝維日曆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帝維公司）於110年5月17日邀同被告蔡政恩、張家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4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5年18日至115年5月18日共5年，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755% 機動計算，惟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未立即清償，則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3% 計付遲延利息。且如遲延還本付息，須加付自應繳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借款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帝維公司自112年12月18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於112年12月19日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剩餘借款本金207萬4163元、利息（按112年11月18日當時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1.595% 加年利率1.755% ＝3.35% ）、遲延利息（按視為到期當時之原告基準利率2.83% 加年利率3% 即5.83% 計算）、違約金。又蔡政恩、張家榛為帝維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7萬4163元，及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112年12

月18日止，按週年利率3.35% 計算之利息；及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3% 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0.583%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1.166% 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8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

㈢原告主張帝維公司邀同蔡政恩、張家榛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7萬4163元，及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112年12月18日止，按週年利率3.35% 計算之利息；及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3% 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0.583%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1.166% 計算之違約金，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何秀玲